

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注销全资子公司公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优化资源配置，精简组织机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艾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3月2日注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公司应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公司未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主办券商审查发现后，公司积极核实了相关情况，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补发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披露的《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发注销全资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则制度的规定，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

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和完整。

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